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王继祥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武世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武世民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决定补选王继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王继祥先生本人同意，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继祥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信息，我们认为王继祥先生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独立董事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继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投项目“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年产 50 座物流仓储成套设备扩建项目”延长建设期的决定，是

公司根据项目和产品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决策，符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未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调整不会对本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年产 50 座物流仓储成套设备扩建项目”进行延期的决定，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独立意见

1、我们已与会议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关联合同的议案》，认定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并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姚长杰、李祥山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志军：

薄少伟：

武世民：